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董事購買股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接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劉高原先生（「劉先生」）通知，Rally Praise Limited（「Rally Praise」）（其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於2020年4月7日與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其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Rally Praise已同意購買及Hollyfield已同意出售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7%），代價為現金181,44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股份0.168港元）（「股份轉讓事項」）。

股份轉讓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份轉讓事項前，劉先生於512,895,9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9%）擁有權益。緊隨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劉先生將於1,592,895,9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份轉讓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佳驥

香港，2020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的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